

# 病人權利與配合事項

## ■ 平等就醫：

本院對病人均一視同仁，不分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膚色、年齡、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，每位病人均能平等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。

## ■ 受尊重：

在接受醫療服務的過程中，您有權得到有尊嚴及受尊重的對待。

## ■ 醫療說明：

1. 本院應向您及家屬說明與解釋有關您的相關醫療資訊，包括病情、診斷、病情發展、治療計劃、用藥、飲食、衛生教育等訊息。
2. 若您需接受手術或侵入性之醫療行為，本院依法應先向您說明原因、手術成功率、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取得您或家屬的同意之下簽具同意書，之後才進行診斷或治療或手術。（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生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進行相關醫療處置。）
3. 若您對本院的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本院鼓勵您發問、要求說明、參與診療及照護過程，並做決定。
4. 您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醫師的建議，但若您拒絕接受醫師的建議，應清楚明白您決定的後果，亦應對自己的決定負責。
5. 您如需個人各項檢驗檢查報告影本、診斷證明、病歷摘要或影本等資料，可依本院作業辦法提出申請。

## ■ 保有隱私：

1. 在不損及其他病人權益之下，您享有個人隱私的權利，包括個人資訊、病情、病歷等一切秘密，本院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
2. 如果您不願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於辦理住院手續時告知。若您不願讓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告知醫師及護理站。

## ■ 獲得安全：

基於「病人安全」的理念，您有權獲得安全的醫療照護環境，本院會嚴守保護您安全的任何措施及作業。

## ■ 安寧療護：

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有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
## ■ 器官捐贈：

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
## ■ 接受持續照護：

您有權要求合理的持續性照護。在您出院時，必要時本院會協助您辦理門診追蹤、轉診或安排居家護理照顧。

## ■ 其他：

1. 本院工作人員均配戴識別證，未配戴者，您可拒絕其所提供之任何醫療服務。
2. 本院工作人員不得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金錢、禮品、有價證券等之贈予。

## ■ 申訴：

您有權利反應您的感謝或不滿，可向社工室申訴，或填寫顧客反應意見單。

申訴電話：(07)332-1111轉6702；申訴信箱：hs16@kch.org.tw。

## ■ 敬請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：

1. 不借用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；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。
2. 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，為維護病房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在病房、浴室、洗手台上烹煮食物。
3. 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自身健康狀況、過往病史、過敏史、旅遊史、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等有關詳情。
4. 積極配合專業醫護人員之治療計畫，治療期間不迷信偏方、不服用未經醫師處方之藥物。
5. 妥善保管個人物品。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
6. 配合醫院其他各項規定，例如感染管制措施、住院佩戴手圈、遵守探病時間、住院外出請假、不大聲喧嘩、不推銷販售物品。